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楊惠如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36
電子郵件：hjyang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化學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070402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學分費（含延畢生學費、一般生補繳費用）繳費事宜，如說明，並請轉所屬學生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繳費單自107年10月16日開放自行列印，繳費期限至107年10月29日止，請由第e學雜費入口網以10碼學號登入（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）後可採信用卡網路繳款、掃描「台灣Pay」QR Code繳費或列印繳費單至全省第一銀行臨櫃、各超商（7-11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）門市及自動櫃員機（ATM）均可繳款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教務處註冊組、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、總務處出納組

校長 蔣富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